

2016 年 TLPGA TOUR 台巡賽 參賽資格及順序



一、參賽順序

1. 2015 年世界女子積分排名最高的 5 名台灣球員 (一年豁免)。
2.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王 (三年豁免)。
3. 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或認證賽事冠軍(獲勝年再加一年豁免, 兩場以上則再加一年豁免)。如冠軍為非會員身份, 需加入會員才能獲得此項參賽資格。
4.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前 80 名, 且參加比賽場次達到 4 場或 4 場以上者。
 - (a)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4 名。贊助商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4 名。賽事舉辦球場推薦的球員不得超過 2 名。(以上推薦的球員若為業餘球員, 其差點必須在 4 以內)
 - (b) 於報名截止日時, 當年度的獎金排名 20 名之前 2 名球員。
 - (c) 於報名截止日時, 世界女子積分榜前 100 名尚未報名的排名最高 1 名球員。
5. 資格考: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所舉辦的資格賽中, 排名前 20 的球員。
6. 當賽事有資格賽時, 通過資格賽進入比賽的球員。
7.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第 81 名至 100 名。
8.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所舉辦的資格賽中(2016 TLPGA TOUR 資格考), 排名第 21 名至 40 名的球員。
9.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獎金排行第 101 名後的球員。
10.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所舉辦的資格賽中(2016 TLPGA TOUR 資格考), 排名第 41 名後的球員。

備註: 類別 8、9、10、11, 合併後重新被視為一個類別。在全年度賽事進行一半後, 會依據球員在當年度獎金排名重新作調整。
11.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參加比賽場次達到 4 場但未獲任何獎金者。
12. 2015 年台灣女子職業巡迴賽生涯獎金榜的會員。

備註: 球員必須在 2015 年參加至少 4 場正式比賽, 才可以列入 2015 年獎金排行。
例外: 球員由於參賽資格而導致實際參賽數量無法達到 4 場。

二、賽事類型備註:

1. 可能不適用於認證賽事或是其他合辦賽事, 這類別的賽事參賽資格另行規定。
2. 要獲得參賽資格, 球員必須是女子台巡的會員。如球員失去會員資格, 則其也失去豁免資格。

三、參賽名額

1. 由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單獨認證的賽事, 職業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75 名。
2. 除美國 LPGA 外, 所有與其他巡迴賽組織共同認證的賽事, TLPGATOUR 球員人數不得少於 30 名。